

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荆国资发〔2022〕14号

荆州市政府国资委 关于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国资局（办、中心），市国企改革办，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〈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鄂发改服务〔2022〕113号）和《省政府国资委关于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》（鄂国资产权〔2022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、渡过难关，现就2022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房租对象和标准

对承租 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及子企业（包括国有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减免 3 个月租金；年度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；2022 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（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）内的，减免 6 个月租金，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要通过当年退租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。

本通知所指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、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〈三次产业划分规定（2012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设管函〔2018〕74 号）（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）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予以确定。

二、减免程序和时间要求

（一）工作程序。参照《关于鼓励减免 2021 年承租国有经营性用房服务业市场主体租金的通知》（荆国资发〔2021〕17 号）程序，按照摸底、告知、受理、审批、减免、统计、备案的流程办理。国有企业各环节具体办理方式、责任主体、办理时限等根据企业实施方案确定。

（二）完成时限。各级租赁产权单位要严格落实房租减免工

作的主体责任，抓紧研究制定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加强对所属单位、各级子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监督，确保减免房租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，指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落实减免房租要求。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6月30日前完成，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区后今年年底前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宣传发布和舆情处置。各单位应多渠道公布房租减免政策、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，做到高效便利、规范有序。要建立减租问题来信来访受理机制，妥善处理问题诉求。各国房屋出租方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办理租金减免。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，要积极沟通协调，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，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。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，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，确保将其减免房租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方。

（二）特殊情形。市属国有企业按要求减免的租金，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利润处理。对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其他未尽事宜，将根据实际采取“一企（户）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三）工作纪律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严禁借机随意扩大房租减免范围、输送不当利益、暗箱操作等行为。对于违法违规操作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

责任。

各单位对减免房租工作实施台账管理，及时梳理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工作建议，每月 25 日前将《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减免房租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月度总结报送市政府国资委产权与监督科邮箱：415734840@qq.com。并在首次报送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（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。

租金减免政策咨询和投诉受理电话：0716—8511262。

附件：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减免房租统计表



附件

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减免房租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政策措施	政策贯彻落实效果 (数据截止 2022 年 X 月底)		实际落实情况	备注
国有企业 减免租金 情况	是否制定实施办法（工作方案）			
	2022 年 中高风险地区	地区范围		
		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数		
		房租减免金额（万元）		
	其他地区	受惠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数		
		房租减免金额（万元）		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报时间：

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